###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11

修正案号: 39-7206

一. 标题: CFM56-5B 系列发动机风扇叶片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配备了件号(P/N)为 338-002-114-0的风扇叶片,并且叶片的序列号在CFMI 2011年4月11日发布的服务通告(SB) No. CFM56-5B S/B 72-0777,修订版1的附录A中列出的CFM56-5B1/3,CFM56-5B2/3,CFM56-5B3/3,CFM56-5B4/3,CFM56-5B5/3,CFM56-5B6/3,CFM56-5B7/3,CFM56-5B8/3,CFM56-5B9/3,CFM56-5B3/3B1和CFM56-5B4/3B1发动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No. 2012-02-03, 39-16926;
- 2. CFMI 服务通告(SB) No. CFM56-5B S/B 72-0777, 修订版 1, 2011 年 4 月 11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CFMI常规质量抽查发现一个生产批次的风扇叶片中部凸台的几何形状不符合设计要求。这一缺陷可能造成外物损伤 (FOD) 或鸟击之后风扇叶片上部分离,导致空中停车。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发动机FOD或鸟击之后一台或多台发动机空中停车。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本指令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对于安装了P/N 338-002-114-0的风扇叶片,并且叶片的序列号在

CFMI 2011年4月11日发布的SB No. CFM56-5B S/B 72-0777,修订版1的附录A中列出的发动机,在本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小时内拆除风扇叶片。

在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将任何P/N 338-002-114-0,序列号在CFMI 2011年4月11日发布的SB No. CFM56-5B S/B 72-0777,修订版1的附录A 中列出的风扇叶片安装到发动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3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2月20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